

●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

註冊費/學期 Registration Fee/Semester	學雜費/學期 Tuition and Fees/Semester	應繳費用/學期 Total
10,000	68,000	78,000

注意事項：

- 112 學年學雜費標準係依據第三屆第 15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「臺南市 BANYAN 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學雜費及代辦費收支辦法」辦理。**退費標準參照辦法辦理，簡易整理於下表中。**
 - (1) 註冊費：入/開學準備事項之文件與行政費用、從國外訂購教材之手續費、規費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、入學事項說明會、新生入學營隊費等，每學期新台幣 10,000 元。
 - (2) 學雜費：與教學活動直接/間接相關等費用。如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人事、設備、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及行政、業務、其他雜支等。
- 代辦費：
 - (1) 書籍、制服、桌椅設備費用等，依實際需求金額代收並代付。
因已下單訂購，無法退回，故「**不予退費**」。
 - (2) 午餐費：依「臺南市 BANYAN 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午餐收退費辦法」收取。
實際金額將於廠商簽約後確認，單餐金額若有變動將多退少補。**退費標準參照辦法辦理。**
 - (3) 其他非屬本機構最終所收取之辦學所需費用，如適性評量、保險費等。

● 退費標準

一、註冊費：

學生/家長申請退費時間	註冊費退費比例
一、03 月 01 日~04 月 30 日間	僅收取\$2,000 元手續費，其餘全額退費。
二、05 月 01 日~06 月 30 日間	因此時已開始從國內外訂購教材/線上教學資源/活動用品等，衍生手續費、規費及相關費用，此時退費需收取\$6,000 元手續費，其餘全額退費。
三、07 月 01 日~開學日 7 日前 (08 月 30 日開學日， 07 月 01 日~08 月 22 日間)	因此時舉辦入學/開學事項說明會及準備、安排代辦事項等，已為必要之開銷，應收取\$8,000 元手續費，其餘全額退費。
四、於開學日前 7 日(含當日)後 (08 月 30 日開學日， 08 月 23 日(含當日)之後)	因此時已安排教學資源投入及教學環境設備清潔布置、舉辦新生入學營隊等，已為必要之開銷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學雜費：

學生/家長申請退費時間	學雜費退費比例
一、入/開學日前申請退費	全額退費。
二、於入/開學日(含當日)之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	以上課天數比例計算，公式如下。 [學雜費/(該學期上課天數)]乘以(該學期上課天數-應到班天數)
三、於入/開學日(含當日)之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	不予退費。